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
锁比例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0]31105 号

目 录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比例的专项审核报告	1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专项报告	2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比例计算表	6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比例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0]31105 号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科技”或“公司”）《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专项报告》中的解锁比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的特殊考虑》。

胜宏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管理层对计算的可解锁比例及其所依据的可解锁条件成就负责，这些可解锁条件已在后附的专项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可解锁条件成就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可解锁条件没有达成。而且，我们认为，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是在依据可解锁条件成就的基础上恰当计算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专项报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242名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3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月3日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9年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6、2019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2.4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9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5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4.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6970.7975万股的1.23%。公司股份总数由769,707,975股变更为779,149,975股。

8、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解锁相关事宜。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1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5月10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p>(一) 基准增长率</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p> <p>2、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p> <p>(二) 目标增长率</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p> <p>2、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p> <p>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2,745,831.24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470,675,325.19元，相比2017年度增长65.87%。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基准增长率，解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p>
四	<p>根据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p>	<p>2019年度，24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锁条件，本期不解锁。</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决定对242名授予对象授予的1,684,0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

激励对象所持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承诺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及流通安排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7.8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2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84,080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股本的0.22%。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陈勇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0	90,000.00	18%
赵启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0.00	90,000.00	18%
朱国强	财务总监	500,000.00	90,000.00	1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239人）		7,856,000.00	1,414,080.00	18%
合计（242人）		9,356,000.00	1,684,080.00	18%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比例计算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备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462,745,831.24	281,818,592.13	
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2)	16,748,142.71	2,295,405.43	参见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注 1)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少的所得税费用 (3)	-2,512,221.41	-344,310.81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禁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4)	-1,435,044.60	-	参见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六、44 (2) (注 2)
以前期间限制性股票解禁对当期所得税费用调整的影响 (5)	-4,871,382.75	-	参见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六、44 (2) (注 2)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后的净利润 (1) + (2) + (3) + (4) + (5)	470,675,325.19	283,769,686.75	
考核当期实际同比 2017 年增长率 (X)			65.87%
当期基准增长率 (A)			65%
当期目标增长率 (B)			95%
计算当期解除限售比例 (60%+ (X-A) / (B-A) × 40%)			61.15%
当期取整后解除限售比例 (6)			60%
第一个可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比例 (7)			30%
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可解锁比例 (6) * (7)			18%
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9,442,000
本期 242 人绩效考核达标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 (股)			9,356,000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1,684,080

注1: 2019年度股份支付费用16,748,142.71元, 系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即 (授予日市价-授予价) × 股数) 及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情况, 计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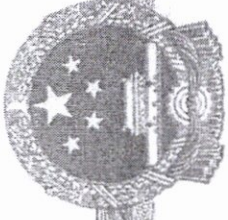
2017年度股份支付费用2,295,405.43元,系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B-S)期权定价模型及公司实际情况,计算得出。

注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8号)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需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下简称等待期)方可行权的。上市公司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上市公司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根据上述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8号文规定,股权激励行权后,行权日的公允价格大于授予日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可以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在税前扣除。但是,公司以前年度解禁时,仅将授予日公允价格高出授予日实际支付价格的部分在税前扣除,未考虑行权日公允价格大于授予日公允价格的差额部分,本期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一并予以税前扣除。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六、44(2)“限售股票解禁的影响”-1,435,044.60元,系公司对2019年当期解禁的限制性股票行权日公允价格与授予日公允价格的差额及数量,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在税前扣除,减少所得税费用1,435,044.60元。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六、44(2)“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4,871,382.75元,系公司对2019年以前解禁的限制性股票行权日公允价格与授予日公允价格的差额及数量,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在税前扣除,减少所得税费用4,871,382.75元。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税务设计、会计软件设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储存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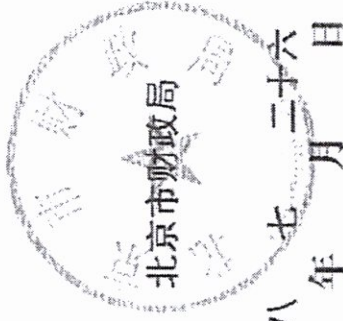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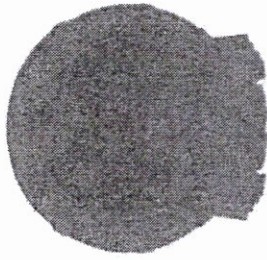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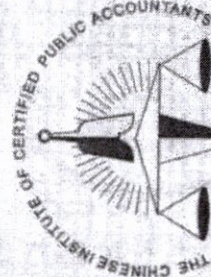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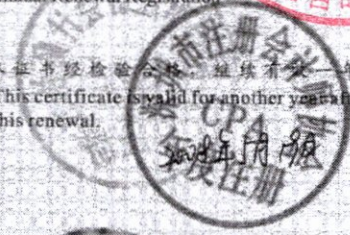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志刚
 Full name: 陈志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2-07
 Date of birth: 1972-12-07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23721207007
 Identity card No.: 4201237212070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559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55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 09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 09月 21日



陈志刚
 42000320455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de Accounting Firm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取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qu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10

姓名: 王守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1-13
工作单位: 北京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de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206011973011312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守军
110002493627
鄂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